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啟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8,9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9,148元整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- (一) 債務人洪啟榮於91年5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 債務人迄115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58,993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20元整、消費款104,148元整、預借現金25,000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
01 款總餘額20,00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8,625元整及違  
02 約金1,200元整), 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, 仍不還款,  
03 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  
04 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  
05 份, 計新臺幣149,148元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  
06 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 本件係請求給  
07 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 
08 規定, 狀請 鈞院鑒核,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  
09 促其履行, 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, 懇  
10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 
11 表查詢, 若債務人在監所, 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  
12 為之送達, 實感德便。謹 狀